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4〕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作为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应遵循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课堂积极性。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对完成课堂教学负有主体责任，应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是课堂教学的直接参与者，应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主动地、创造性地学习。

第四条 课堂教学应适应新时代教学特点，在加强课堂建设管理的同时，应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实习及网络课堂等的建设管理。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与纪律要求

第五条 教师应遵循《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课堂教学中严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恪守职业道德；

应积极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中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强化课程思政意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阵地功能。深入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教育的紧密融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七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组织的直接责任人，要善于管理课堂，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强化课堂教学秩序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维持良好的课堂秩序。

第八条 教师应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擅自离岗，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不得擅自停课或更换教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停课或更换教师，须按照《江苏师范大学课程表编排及运行管理规定》（教发〔2021〕29号）办理。

第九条 教师进入课堂（含线上课堂）应衣冠整洁、着装得体、仪表端庄、言行得当。上课期间，严禁接打电话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

第十条 在同一学期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教师承担的平行班或

必修课，原则上应当进行集体备课。集体备课由课程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组织实施，采用研讨会、示范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集思广益，取长补短，统一教学要求和进度，统一考核内容与考核方式，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力量。

第十一条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精心做好课堂教学设计，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及时跟踪学术研究和科学发展的前沿动态，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应主动适应现代教育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和信息化教学手段，积极利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采取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学习等现代教学方法开展教学，提升学生课堂关注度，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和创新能力，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第十三条 教师在课堂讲授中应明确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安排、教学目标与考核方式等；课程讲授应紧扣课程教学大纲，全面把握课堂教学的深度、广度，做到重点突出、难点、疑点处理得当；注重因材施教，根据课程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教师应及时总结、反思，阶段性分析学生的学习的效果（学习积极性、知识的掌握、能力的提升等），深化课堂教学研究，不断提升教学能力、教学水平，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教师应改革课程考试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积极探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多元考核评价方式。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

学检查与督导。

第三章 学生课堂学习与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学生应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学生课堂行为规范（修订版）》自觉遵守课堂行为规范，切实将课堂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主流价值观的有效载体。

第十七条 学生须按时上课，课前 10 分钟内到达上课地点。采用线上教学的，应确保网络通畅、设备正常，并提前进入线上课堂。应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无法上课，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八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应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超短裙（裤）及奇装异服进入教室。

第十九条 学生须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不得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不得妨碍他人听课，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第二十条 学生在课堂上要认真听讲，勤做笔记，主动思考，积极参与课堂讨论，认真完成作业。应增强团队意识，主动开展小组学习、团队合作，主动与老师交流，增强表达、沟通和协作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坚持学

术诚信。尊重教师的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未经教师许可，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教师教学内容，不得对外传播网络教学活动影像。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爱护课堂教学设施、设备，不得私拆、损毁课堂内设施，严禁在课桌、课椅及其他教学设施上涂写、刻画等。

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领导，分管校长全面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组织实施，授课教师具体执行，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的课堂教学管理体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研究决定课堂教学管理重要事项，把握课堂教学管理工作大局，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工作。教务部负责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课堂教学组织、安排和管理，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组织教学检查和督导，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第五章 课堂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和各学院要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学生到课、课堂教学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六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各直属教学单位和有关教学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须严格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听课制度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履行听课制度，深入课堂听课，切实

加强对课堂教学的检查、督导和监控，如发现问题须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管理部门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检查学生上课情况，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及时处理教师反馈的情况，对迟到、旷课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教育，并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执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依据《江苏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2021 年修订）》执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课堂，包括线上教学课堂。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